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 關於控股股東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2016 年 7 月 8 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關於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通知。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質押的具體情況

2016 年 7 月 7 日，兗礦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內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40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 8.18%）質押給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用於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進行融資，質押期限為三十六個月（即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有關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已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兗礦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共計 27.8 億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56.59%，其中，境內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總數為 26 億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52.93%；H 股股份總數 1.8 億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3.66%。

兗礦集團累計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922,000,000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18.77%。

## 二、控股股東的質押情況

兗礦集團本次股票質押式回購進行融資主要是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兗礦集團資信狀況良好，具備資金償還能力，到期後兗礦集團將以自有資金償還。本次質押風險可控，不存在平倉風險或被強制平倉風險，當公司股票價格達到預警線時，兗礦集團將採用提前回購、補充質押交易或部分現金償還等措施應對上述風險。本次質押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 年 7 月 8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